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17,361,111股，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1,6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9,996.80元。上述募集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584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21,122.00	21,000.00
2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8,995.00	8,15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10.27	2,350.00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836.02	3,5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52,563.29	50,000.00

二、前次非公开发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含5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相关审核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子慧

张子慧

张晓峰

张晓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